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K09393926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松曼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松曼数码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松曼数码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松曼数码印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会议材料	-	-	品牌:	210	本	2.50	525.00
合同总价（元）		525.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贰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印刷后，待所有印刷品全部交货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后七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三、服务条款

交货方式

印刷加工：在确认打样稿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由乙方承担市内短途运费并搬运)。

四、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乙方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多不超过三次的样稿确认。在乙方提供第三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3、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接带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乙方为甲方杂志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4、乙方应妥善保存杂志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甲方若需要应予以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设计稿件交给甲方。

六、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5%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10006410119022001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